#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西安市殡仪馆2025年接尸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交货条件：**

（一）合同期限：1年(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需在3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殡仪馆内或甲方另行通知的服务地点）；若甲方因应急需求（如突发遗体收殓任务）要求加急供货，乙方需在12小时内响应并送达，加急供货不额外增加费用。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工作函），货物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存储区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逾期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供货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家属投诉赔偿等），且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原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仓储、保险）、税金、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因市场波动等理由要求调整单价。

（二）采购预算金额为（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单价（元/个） | 品牌 |
| 1 |  |  |  |
| 2 |  |  |  |
| ... |  |  |  |

**三、款项结算**

（一）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申请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月每次验收的原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月供货明细（含产品类型、数量、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每月以西安市殡仪馆实际销售商品数量及中标单价为依据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三）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支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如防渗漏失效、提手断裂、尺寸不达标等）导致遗体外漏、掉落、摔伤或遗体体液外流，引发家属投诉、索赔或媒体曝光等，所有赔偿费用（包括家属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声誉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五）乙方所供货物若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如专利、商标侵权），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货物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若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12个月，按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包括免费更换合格货物、现场修复等），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运输车辆需符合西安市交通管理及殡葬服务卫生要求，若因乙方运输不当引发舆情风险，乙方需承担甲方声誉损失赔偿）。

（三）货物包装需符合殡葬用品卫生要求，采用防水、防污染包装材料，每个包装单元标注产品类型、生产日期、保质期、乙方联系方式，便于甲方存储和管理。

**六、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少12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

1、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质保期内，甲方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2小时内回复处理方案，24小时内到场解决；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处理不当，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结算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自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如伪造业绩、资质、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推荐名单。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需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清理完毕留存于甲方的货物、资料，逾期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